**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经理部**

**管**

**理**

**奖**

**罚**

**制**

**度**

2023-12-12发布2023-12-12实施

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一、 制度依据及目标 1](#_Toc23273)**

**[二、 行政事务的管理规定 1](#_Toc4067)**

**[三、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3](#_Toc22038)**

**[四、 质量管理规定 3](#_Toc23561)**

**[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制度 5](#_Toc26812)**

**[六、 工程奖励 9](#_Toc11889)**

**[七、 管理规定的执行 1](#_Toc919)0**

1. 制度依据及目标
2. 为确保公司对各在建项目的有效监督和管理，确保各在建项目经理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以及对在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提供制度依据，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及公司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3. 针对各项目经理部未能按时完成公司领导和各职能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项目经理部存在上传下达的落实不力、履职不尽责、工作懒散松懈、管理松懈情况，以及各项目部内部存在的诸多问题，特制定本制度。

3目标：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强施工管理、促进工程进度、各种资料及时上报、安全文明生产，促进全员参与质量控制、质量安全管理。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1. 行政事务的管理规定
2. 各项目经理部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完善项目相关制度：如内部架构设置、人员定岗定责、内部奖惩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安全、环保、信访维稳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以及相关资料等等，相关人员对自己的职责和分工不明确罚款200每次，制度不完善或交底不清，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经理罚款500元/人次。自己的职责和分工不明确累计出现三次，则对责任人做辞退处理。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禁止弄虚作假，违者罚款200元/人次。
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当明确自己的管理职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或故意拖延处理。如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对出现的问题该管不管、该处罚不处罚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经理罚款300元/人次。
5. 公司或项目部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相关人员无故缺席者罚款100元/人次。迟到罚款50元/人次，迟到超过半小时以上者做缺席处理。会议期间电话关静音，违者罚款30元/次。集团公司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相关人员无故缺席者罚款200元/人次。迟到罚款100元/人次，迟到超过半小时以上者做缺席处理。会议期间电话关静音，违者罚款50元/人次。区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相关人员无故缺席者罚款300元/人次。迟到罚款200元/人次，迟到超过半小时以上者做缺席处理。会议期间电话关静音，违者罚款100元/人次。
6. 项目经理部应制定完善的信访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并定期对项目上信访维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项目，编制信访维稳问题清单，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对公司信誉造成不良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经理罚款500-1000元/人次。
7.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完善的签证、签单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的政策和规定，明确签证、签单的申请、审核、批准、发放等流程，确保签证、签单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如发现违规使用签证、签单的行为，处300-500元罚款/人次。
8. 工作汇报相关资料：进度计划、工作月报、问题清单等及领导安排的其他资料必须按时上交，未上交者对项目相关人员罚款100元/次，迟交者罚款50元/人次。上级交待的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力视情况处200-1000元罚款/人次。
9. 对于公司、集团、业主、监理或行政部门的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对待，严格执行，不执行者罚款200-1000元/人次。若这些单位开出罚单，项目部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加倍处罚。在区、市级项目拉练、重大临时任务突击(包括安全、环保检查等)、重要意义时间段(如两会、国庆、春节等)的工作检查、突发事件应对、重大疫情防控等特殊期间中被点名、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对相关责任人和项目经理罚款500-2000元/人次。
10.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工程进度控制与管理是保证施工项目按期完成，合理安排资源供应，节约工程成本的重要措施。是以计划为中心管理职能，其本身体现为不断编制，执行检查分析和调整计划的动态循环过程，进度管理涉及工程能否按期完成使用。进度检查每落实一次，要求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设备投入施工，按期完成进度目标。

1、根据各项目部提供的节点进度计划，视各项目在建情况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度考核一次，总体进度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项目部相关人员100-200元/天。工程施工期每推迟一天，对项目部相关责任人罚款100-500元/天。

2、根据项目部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各项目经理部必须每月月底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一或周例会前提交下周周进度计划，没有按时提交者罚款100元/人次。经项目部审核合理批准后实行，不能如期按计划工期完成者，周进度计划每推迟一天处200元/天罚款。月进度计划每推迟一天处500元/天罚款。

3、分包单位不按项目部要求合理安排劳动力，或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生产计划滞后或直接影响工期滞后的罚款1000--10000元/天。

1. 质量管理规定

1、对同一质量通病，经二次以上检查仍无明显改进时，对分包单位处以500-2000 元罚款，对相应责任人处以200-1000元罚款。

2、对不重视质量、违章指挥、对抗质检人员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200-2000元，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清退出场。

3、未进行技术交底或不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作业指导书、质量标准、施工规范、地方标准及规定等操作，视情节轻重罚款200-500 元/次，由此而造成事故的，再按经济损失的2-10%罚款。

4、不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单施工，私自更改标准进行施工等，并且未经业主或项目部书面同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后果自负。

5、工程管理罚款

（1）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工作不负责任，不坚持原则，发现问题不及时反映，不督促整改，经教育仍无改进者或主管范围内经常发生质量事故，罚款200-2000元。

（2）工程施工中，相应技术人员不负责任，不按照测量交底的轴线、标高施做，罚200-2000元/次，由此而造成事故的，再按经济损失的2-10%罚款。

6、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质量事故（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照下列标准对项目经理部进行处罚：

|  |  |  |
| --- | --- | --- |
| 事故（事件）等级 | 判别条件 | 处罚措施 |
| 质量事故 | a.造成人员死亡；  b.造成人员重伤；  c.造成 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视事故严重情况处罚项目部1万元 以上经济处罚；项目部当月考核不合格；公司通报批评；由公司领导班子按质量事故调查报告确定项目部责任人员处理方案。 |
| 一类质量事件 | 1. 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   b.造成 1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c.事故性质恶劣。 | 处罚项目部3000-5000元/次；项目部当月考核不合格；公司通报批评；约谈项目经理，直接主管领导降职；开除直接责任人；由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部管理制度追究合作单位责任。 |
| 二类质量事件 | a.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b.造成 5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罚1000-3000元/次；项目部当月考核不合格；公司通报批评；约谈项目直接主管领导，警告直接责任人；由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部管理制度追究合作单位责任，并发函约谈合作单位主管领导。 |
| 三类质量事件 | 1. 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 2. 造成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处罚500-1000元/次；项目部当月考核不合格；由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或  项目部管理制度追究合作单位责任。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奖罚制度

1、新工人进场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未考试合格的，未签字完善资料的，擅自进入现场施工作业的对安全主管、安全员、劳务单位及班组长处以100-500元/人的罚款。

2、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专项教育培训、员工大会及应急救援演练培训时，要求参加未参加的处以100-500元/人次的罚款。

3、班组每天施工作业前没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活动的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4、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对劳务及班组长处以500元/人的罚款，并将无证人员清退出场。

5、临电作业要求配置持证专业电工负责，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操作，否则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6、项目管理人员或班组长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处以200元/次的罚款、未系好帽带处以50元/次的罚款。

7、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处以100元/次的罚款、未系好帽带处以20元/次的罚款。

8、穿拖鞋、穿短裤、赤裸上身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给予100元/次的罚款。

9、酒后上岗或进入施工现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行承担，酗酒闹事处以2000-5000元/次的罚款，并清退出场，事件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10、作业人员在2米及以上高空、临边作业时无防护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时，没系安全带将给予当事人处以200元/次的罚款，未佩戴安全带的将给当事人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11、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给予劳务及班组长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12、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随意浪费材料）对劳务及班组长处以500-5000元/次的罚款；混凝土浪费按600元/ m3罚款。砂浆按400元/ m3罚款。

13、未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野蛮施工或高空抛物处以500-2000元/次的罚款，造成人员伤害一切后果由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承担。

14、“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指出未按时落实整改的处以500元/处的罚款。

15、塔吊吊运作业要求：塔吊每天没认真填写塔吊运转及检查记录处以50元/次的罚款；塔吊、吊车等吊运作业无专职信号工指挥处以200元/的罚款；信号工没穿反光背心或没戴袖标处以50元/次的罚款；塔吊吊运中，违反塔吊十不吊原则处以200元/次的罚款；

16、触犯安全生产红线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指出未即时落实整改的处以2000元/处的罚款，因整改没落实或整改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对应责任单位承担；

17、打架斗殴处以2000-10000元/次的罚款，并清退出场，事件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18、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的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19、在施工现场非指定吸烟区或禁烟区吸烟的，对吸烟者处以20元／次的罚款。

20、氧气、乙炔放置的距离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氧气瓶和乙炔气瓶没有采取遮盖措施，在烈日下暴晒的，给责任班组处以200元/瓶的罚款；使用破损或失效的氧气、乙炔压力表的给责任班组长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21、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的处以200元/次的罚款，动火作业未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或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以500元/次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动火班组赔偿一切损失。

22、对擅自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的，因工作需要而改变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未事先向安全（消防）员提出申请的，给予责任单位处以500元/次的罚款，给予责任者200元/次的罚款。

23、未征得工长和安全员同意，对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或征得同意临时移动或拆除未及时恢复的给予对应劳务及班组长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24、对擅自拆除或损坏安全警示标牌的处以200/块的罚款。

25、对破坏公共财务的按实际财物5倍赔偿。

26、在拆除脚手架、吊装作业时，作业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带隔离，未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无专人值守的，给予500元/次的罚款。

27、在油漆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区（未挂警示牌的视为未设警戒区）的， 给予责任班组处以200元/处的罚款。

28、用手持电动工具无插头直接将电源线插入插座的，给予责任班组处以 500元/次的罚款，使用违规插头插座的，处以200元/次罚款。

29、特种设备塔吊、升降机、施工电梯等使用无证操作人员或持证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未接受专项教育培训直接擅自上岗的，给予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30、违章在砂轮切割机上进行打磨工具的，给予当事人200元/次的罚款。

1. 违规使用施工机具，处以200元/次的罚款；机具防护罩缺失，处以200元/次的罚款并限期整改；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具设备，处以500元/次的罚款，并责令立即维修或更换。
2. 晚上十一点以后如发现班组人员打牌，影响他人休息，每发现一次给予班组 500元的罚款。
3. 野蛮施工不服从项目管理的对责任人清退出场，对责任班组处以2000元-5000元的罚款；对盲目施工不听从劝告和管理的、不顾安全后果的分包单位及班组长，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
4. 公司或相关职能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后逾期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对项目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处500-5000元/次罚款；同一问题再次出现或拒不整改双倍处罚或视情况给予辞退处理。
5. 若业主、监理及公司等领导或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并因此对项目经理部进行经济处罚，则对责任班组长或者责任人处以双倍处罚金额罚款。
6. 项目部现场检查问题，多次要求整改落实，因整改没落实，被管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被举报属实，对责任单位及班组长处以5000元及以上的罚款，责任单位承担对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
7. 因分包单位、劳务及班组责任，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未达到省市有关规定要求而被罚款的，对责任单位及班组长处双倍的罚款。
8. 分包单位、劳务及班组没征得项目部同意，擅自野蛮施工挖断煤气、自来水管或造成通电、通气、通讯、通水中断，承担对应修复等一切经济损失。
9. 因分包单位、劳务及班组责任，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如不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操作），造成工伤事故。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责任大小，对责任单位及班组长处以500-5000元的罚款，责任单位承担对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 。
10. 项目管理人员如有瞒报、谎报工伤事故的行为，一经查实，罚款500-1000元，因瞒报，谎报工伤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辞退处理。
11. 及时反映安全隐患事件，经项目部确定之后奖励200元/次；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责奖励1000元-5000元/次。
12. 工程奖励
13. 对项目成员奖励

1、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安全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现场安全设施符合标准要求，（时间以一个季度或半年为准）未发生大小事故，奖励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200-1000元。

2、发现事故隐患，险情，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有功人员，视情况奖励1000-5000元。

3、项目部人员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发现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者，视情况奖励 200-1000元。

4、对整个工程施工的质量监督严谨，未出现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达到质量创建目标，奖励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300-1000元。

5、对于项目部内部预、决算人员，能够按时完成项目部工作，无错漏，视情况奖励300元。

6、对于项目部内部资料人员，能够按时完成每个月上缴的资料，竣工后能够完成竣工资料的情况下，（时间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为准，奖励资料人员300元。

7、在施工成本方面，如提出有效的节约施工成本，并达到原先的工作质量要求，视节约成本情况给予个人奖励200-1000元。

8、对维护项目部荣誉，塑造企业形象方面有重大贡献者，视情况奖励200-1000元。

1. 对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

1、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按照的约定的工期完成任务节点，奖励1000-2000元；

2、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可行性高、效果明显的保证措施，经项目部研讨通过后，给予相应的班组、管理人员500～1000元的奖励。

3、对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项目部班组或的班组或管理管理人员500～1000元的奖励。

4、对现场执行制度配合度较好的班组或分包单位根据情况500～1000元的奖励。

5、对安全文明施工执行较好的班组或分包单位500～1000元的奖励。

1. 管理规定的执行

1、本办法执行部门为公司所以职能部门及各在建项目经理部。各项目经理部奖罚流程：2000元以下罚款，项目部管理人员可直接签发，2000元以上罚款由项目经理批准后签发，项目上的奖励由项目经理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签发。

2、处罚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妥当，手续完备。并且要充分的听取被处罚人的辩解。受罚单位和个人如对处罚持有异议，须在罚款通知单签发之日起七日内向项目经理申诉，逾期视为接受处罚决定。若被处罚人态度恶劣，拒绝在处罚决定上签字，加倍处罚。处罚决定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同样生效。

3、项目上罚款一旦发生，被处罚人、班组或相关单位必须在每月25日之前以现金形式缴纳到项目经理部，由项目经理部统一交公司财务部设立的项目奖罚资金池内，项目奖罚资金池资金由公司财务部派专人统一管理，全部用于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奖励。拒不缴纳罚款者，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4、留痕管理，要求在处罚过程中，被处罚人应签字确认，以便于后续的追溯和查证。

5、本制度罚款不是目的，目的是加强工程管理，把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形成奖优罚劣的良好施工氛围，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实现进度目标。

6、各项目经理部内部奖惩制度可参照执行，未尽事宜可进行补充或单独制定，但需报公司质量安全部备案，与合同发生矛盾者按本制度处理或协商处理。

7、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件1：奖励通知单

附件2：处罚通知单

**四川聚航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工程奖励通知单

施工总承包单位： 编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奖励单位名称 |  | | |
| 奖 励 事 项 |  | 奖励金额 |  |
| 奖励事由：  项目部（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 |

说明：本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一式三份，项目经理部一份、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一份、公司一份。违约处罚通知单

施工总承包单位：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违约单位名称 | |  | | |
| 处 罚 事 项 | |  | 处罚金额 |  |
| 处罚事由：  项目部（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方项目部（项目管理公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说明：本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填写，一式三份，项目经理部一份、施工班组或分包单位一份、公司一份。